

依申请公开

# 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佛消安办〔2022〕64号

## 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强化 当前火灾风险防范的提醒告知函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，防范化解火灾风险，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消防工作，全力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。**当前，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，确保全市社会面火灾形势安全稳定意义重大。各区、各部门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，深刻认识当前火灾形势的严峻性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坚决落实属地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责任。要对当前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再分析、再研判，找准本辖

区、本行业、本单位的火灾防控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，督促辖区及行业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和规章制度。要进一步加大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治力度，明确责任、强化协作，分兵把口、形成合力，坚决杜绝监管盲区，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逐项建立清单台账，抓好整改落实，形成隐患闭环管理。

**二、群防群治，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。**各区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和各类重点场所的火灾风险提示告知函（附件）的要求，看死盯牢高层公共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、娱乐场所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隔离点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严防群死群伤及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。要督导指导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委，广泛发动社会单位和居民住户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活动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各类监管场所开展一次检查，通过警示约谈、挂牌督办、专人负责等形式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值班值守制度，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对不能及时整改完毕的要实施重点看护，确保安全。消防救援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，强化对各区、各部门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，做好各类灭火救援准备工作。文广旅体部门要重点检查星级酒店、A 级旅游景区、文物古建筑；商务部门要重点检查商场、大型综合体；交通部门要重点检查车站、码头、公共交通工具、物流企业；教育部门要重点检查学校、幼儿园、教育培训机构等教育机构；民政部门要重点检查养老院、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；住房

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重点检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、物业小区；卫健部门要重点检查医院、涉疫隔离点；公安部门要重点检查旅业酒店、废旧回收、歌舞娱乐、电子游戏、洗浴、按摩、美容美发等场所；应急部门要重点检查危化品企业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企业；邮政管理部门要重点检查快递企业；供电部门要重点检查重要电力用户；公安派出所、镇（街）政府要积极发动基层民警、消防所人员、村（居）网格员、巡防保安和物业管理单位等基层网格力量，加大对沿街门店、居民楼院、群租房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，及时查纠违规用火用电、违规留宿住人、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、堵塞疏散通道等问题，严防“小火亡人”。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，必须严格执法，坚决督促整改。

**三、加强宣传，大力营造浓厚消防氛围。**各区、各部门要多渠道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，着力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要结合当前火灾形势特点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，广泛发布火灾预防、用火用电、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，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。要组织商场市场、餐饮娱乐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宣传，提示公共场所火灾危险性、安全疏散路线、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。要督促人员密集场所、大型活动主办单位等采取举办培训班、以会代训等形式，开展消防安全教育，提高“四个能力”。各镇（街）政府要发动村（居）网格员和消防宣传志愿者深入社区、乡村，通过播发消防宣传片、发放宣传资料和户外LED显示屏、消防宣传栏等方式开展针对性宣传，加

强对村居民、流动务工人员、老弱病残及儿童的宣传教育，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技能。

附件：各类重点场所的火灾风险提示告知函

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郭迪，联系电话：0757-82989009）

---

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

经办人：郭迪

联系电话：0757-82989009

共印 45 份